

# 《关于印发 2026 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公告》的政策解读

## 一、背景依据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为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的粮食发展战略，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，推动我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，依照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公告》（明政文〔2026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，将我县 2026 年粮食播种面积 21.02 万亩、总产 9.15 万吨的指导性计划分解下达给各乡镇，提出以下我县粮油生产扶持若干措施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围绕 2026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目标任务，做好春耕备耕，将粮食播种面积 21.02 万亩、总产 9.15 万吨任务分解到乡镇、行政村，落实到户、到田。

## 三、粮油生产扶持若干措施

1、扶持早稻生产。对相对连片种植双季稻（不含制种）30 亩及以上的种植主体、农户，每亩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200 元。

2、扶持再生稻生产。对相对连片种植再生稻面积达 30 亩及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

3、鼓励大豆种植。对相对连片种植大豆面积  $\geq 50$  亩  $< 100$

亩的，给予 200 元/亩补助； $\geq 100$  亩的，给予 300 元/亩补助；对不以生产干大豆为目的或未正常开展生产管理的不予补助。

**4、鼓励利用冬闲田种植玉米、油菜。**单季水稻（制种）收获后，利用冬闲田集中连片种植玉米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（含）的主体，给予 300 元/亩补贴；集中连片种植油菜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（含）的主体，给予 400 元/亩补贴。